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1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2.2、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3、标的资产的交割；

2.4、对价支付；

2.5、期间损益；

2.6、债权债务处理；

2.7、人员；

2.8、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一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59
 -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

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此类推。

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2.01 元
2.2	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2 元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3 元
2.4	对价支付；	2.04 元
2.5	期间损益；	2.05 元
2.6	债权债务处理；	2.06 元
2.7	人员；	2.07 元
2.8	决议有效期。	2.08 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周五）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2.2	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4	对价支付；			
2.5	期间损益；			
2.6	债权债务处理；			
2.7	人员；			
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